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七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二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

喪服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朱氏申曰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以大記名篇吳氏澄曰此篇是每章

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縣音去

起呂反首手又反牖音酉注或為墉音容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困曰病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宫縣諸侯斬縣大夫判縣

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

方氏慤曰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

琴瑟疾病則有故也

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墉下廢去也人

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庶人深衣續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褻孔氏穎達曰君謂諸侯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東方

生長鄉生氣也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文王世子云  
世子親齊玄而養 應氏鏞曰樂縣琴瑟自其疾即

不作則聲音固已久悶於耳矣徹而去之亦不欲接  
於目也 黃氏乾行曰絕氣以上生者愛親之至情  
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

案此與儀禮文小異儀禮云疾者齊養者皆齊二句  
最得禮意鄭注云齊正性情也疾者正養者亦不敢  
不正去褻衣惡其污遠婦人為其褻此疾者之正也

樂散心志撤去之猶祭而齊則不樂此為疾者亦為  
養者也寢東首於北牖下不待疾遽而然廢牀屬續  
在彌留之頃望其生故廢牀惟恐其絕故屬續俟其  
絕俟字觀鄭注作候當是字誤候占也猶醫家候脉  
候其生非候其死也持體者若欲持而留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外內皆埽為賓客將來問病也

方氏

慙曰伯牛有疾子問之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

來視之時也

孔疏據論語知之方氏慙曰與郊特牲社在北牖下同義欲君南面視之

陳氏澍曰儀禮圖無北牖西  
北隅曰屋漏此即屋漏歟

男女改服為賓客來問

病亦朝服也 孔氏穎達曰病困改服故檀弓曰親

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辨正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  
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

案室南有牖北無牖鄭注或為北墉陸氏釋文舊音  
容是本文作墉可知方氏因俗本訛牖因附會社之  
北牖謂欲君南面視之夫亡國之社乃北牖郊特牲



所祭之社亦北墉無北牖也大記統言君大夫禮何  
獨分此句為君視大夫疾乎若大夫寢於北則君自  
南戶入北面視之矣如何能南面乎陳氏以北牖為  
屋漏亦非屋漏是中雷非牖也 又案男女改服亦  
養者皆齊之意病者既徹褻加新男女自應改服非  
專為賓客來問病也羔裘玄冠即是朝服始死則易  
白布深衣而扱上衽矣非死而易羔裘玄冠也孔疏  
誤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

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者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

孔疏士喪

禮死於適室

是寢室通

其尊者所不燕焉

孔疏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

君謂

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

方氏慤曰路猶路車之路

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言正以別他下室及燕寢也

此變命婦言世婦

者明尊卑同也

孔疏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是諸侯之次婦與大夫之命婦敵故互

言內子卿之妻也

吳氏澄曰內子卿大夫正妻已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子

下室

其燕處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貴賤死寢不同君謂

諸侯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故春秋

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於小寢譏即安也夫人

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適寢猶今聽事處

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死於適寢命婦死於正寢

卿之妻未命則死於下室至小斂後遷尸還正寢也

士之妻各死正室夫妻皆然故云皆也 方氏慤曰

士與其妻皆死於寢賤無嫌故也

案士與妻亦各死於其寢之正故夫

曰正寢妻曰內寢非謂得死於夫之寢

存疑鄭氏康成曰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 孔

氏穎達曰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

也

案此亦互言之意但下寢之上次寢之上說既無據亦濛混未明

陸氏佃曰諸

侯子曰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

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

名生於大夫之妻

辨正吳氏澄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

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天子后之次稱  
夫人故諸侯以為適妻之稱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  
夫以為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  
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  
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賓則公館  
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卷本又  
作袞同

古本反屈音闕赫赤貞反禮知彥反稅  
他亂反號戶高反卷衣之卷俱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

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虞之

類孔疏奠虞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小臣君之近臣朝服所以事君

之衣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

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

公以衮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褕狄

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孔疏夫人屈狄謂子男之夫人男子舉上

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  
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 赭赤也玄衣赤裳

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

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

孔疏天子諸侯屋四注東西兩頭為屋簷雷下故  
言東雷大夫以下南北二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危

棟上也  
孔疏復者升東翼而上當屋東西 號若云皋

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私館卿大夫之家也

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  
黃氏震曰公館則情可伸故復私館則於主有嫌情不可

仲故  
不復 孔氏穎達曰此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

降之階死者封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階梯而升屋  
無林麓故狄人設階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  
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衮冕而下  
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大夫  
妻也其上服唯禮衣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  
夫妻同也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冕則以衣名冠諸  
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  
也稅衣六衣之下也北面求陰之義鬼神所嚮也號



號呼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招既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復者投衣畢往西北祭而下初復是求生故自東祭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還故就幽陰而下

敖氏繼公曰與升時相變也下設奠升降

異階其義皆然

因取西北扉為便也

馬氏晞孟曰死者不

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為復聖人制

此豈虛禮與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肉骨者無不為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哉 彭氏汝礪曰大夫

妻其上服惟禮衣禮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士以爵弁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因以名服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祿字 又曰上公衮

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彛繪於衣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繡於裳侯伯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子男毳服五章宗彛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

大夫以玄纁前袞衣鷲衣毳衣皆玄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玄名惟裳刺黻而已大夫玄衣纁裳故名玄纁士爵弁纁裳夫人用禕衣禕當為暈雉衣也色玄侯伯夫人用褕狄即搖翟色青二者皆刻繒五色畫之綴衣上子男夫人用屈狄即闕翟刻繒為雉形不畫色赤世婦以禮衣色白無畫士妻以祿衣色黑餘論陸氏佃曰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亦是此意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衾凡復男子稱名  
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衾而  
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  
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  
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衾嫁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  
也婦人稱字不以名行也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  
蘇可以為死事 孔氏穎達曰自殷以上貴賤復同  
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

稱名婦人並稱字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  
惟哭先復復而不生故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  
之屬也 陳氏祥道曰當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以  
衣尸者即士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即士喪  
禮疏浴而去之者也 方氏慤曰稅與衽皆謂之緣  
衣祭之緣衣謂之稅嫁之緣衣謂之衽

案復而後行死事檀弓所謂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  
並作也

存異陸氏佃曰禮衣有衽稅衣亦有衽復升而復衽  
下垂故不以 郝氏敬曰衽裙也下體之服屬陰故

不用

案男子殊裳婦人不殊裳如陸郝說截去其半乎純衣纁衽明見士昏禮諸說妄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  
能勿啼乎 孔氏穎達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  
痛嗚咽不能哭故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  
輕也婦人衆婦也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

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案孔疏明言通上如陸說則主人兄弟皆不踊恐非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

孔疏既夕

禮設牀第當牖士喪禮將含商  
祝入當牖北面故知牖下南首  
子姓謂衆子孫也姓

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  
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  
女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  
位也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於東方士喪禮主人坐  
於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士喪禮言  
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在室內  
東方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宜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



室內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  
也有司庶士卑故在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者亦  
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畧人君當  
以帷障之內命婦則世婦及子婦也姑姊妹謂君姑  
姊妹也子姓君女孫皆立於西方也外命婦謂卿大  
夫妻外宗謂姑姊妹之女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  
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舅之女及從母之女  
外宗中兼之也 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

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有倫矣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衆兄弟堂下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上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為卿大

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豈諸侯  
為內命婦服視卿大夫服與

案士喪禮言小功以下眾兄弟此言有司庶士合二  
說論之則皆在堂下明矣疏說未安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  
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  
手承衾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  
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賤同宗  
尊卑皆坐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皇氏侃曰尊  
者坐卑者立謂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  
人坐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  
喪卿大夫皆立卿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  
也此尊卑非謂對死者為尊卑也若今所行之禮與  
古異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 孔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初有喪哭位之禮大夫之喪  
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  
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此是  
為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顯父兄  
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略  
可知也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下  
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黃氏震曰大夫變子  
言主人下於君也 陳氏澔曰承衾而哭猶若致其

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

案此下疑脫君設大盤四節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  
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

者或至庭

孔疏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下  
文士出迎大夫不逆於門外

或至門孔疏

下文大夫於君命出則世子  
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然

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夫士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

賓之節寄公失國之君國賓鄰國大夫來聘者未小  
斂去小斂遠不當斂去小斂近士之喪大夫來弔其  
主人於大夫來弔不當小斂之時尚為大夫出若當  
斂而至則擯者以主人有事告檀弓云當事而至則  
辭焉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  
之前唯為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  
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  
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

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跣悉典反扱初

洽反衽而審反拊音撫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

孔疏寄公有賓義也

國賓位在門



東

孔疏或本是吉使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

皆北面

孔疏凡弔北面尸在堂上故向之也

小斂之後寄公東面

孔疏稍依吉禮就賓位向主人也

國賓門西北

面

孔疏亦漸吉就賓位但爵是卿大夫猶北面也

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

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

孔疏大夫與士

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下在大夫北

大夫特來則北面

孔氏頴

達曰前明出迎賓遠近此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

西階不忍當主位也主人鄉寄公國賓之位拜訖即

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

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即位  
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 郝氏敬曰  
惟罪人徒役不冠周禮司圜職云罷民弗使冠飾而  
任之以事始死喪冠屨未成又不敢著吉冠屨故自  
毀如罪人

案問喪云親始死徒跣扱上衽交手哭孔疏謂扱深  
衣前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交手謂交手拊心而  
為哭也即此扱衽拊心

存疑陸氏佃曰迎逢也凡言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大夫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土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

孔疏前文云君之喪

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故鄭知此時在堂上北面也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

西東面也孔氏穎達曰前明男子迎賓此明婦人迎賓

也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  
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

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

房中

馮皮冰反說本作稅  
同他活反髻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既殯說髻此云小斂蓋諸侯禮  
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孔疏謂  
死數往

日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

右房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拾踊明人君大夫士等  
小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初時尸在  
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當尸內故主人在尸內稍  
東西面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馮尸竟亦踊主人  
袒者擗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說髻者髻幼  
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恒有  
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髻母死說右髻二親並死  
則並說之親沒不髻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

之也人君小斂說髦竟而括髮用麻士既小斂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髻亦用麻也帶麻謂婦人要經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男子說髦括髮在東房婦人髻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

存疑呂氏大臨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髻而襲經也

辨正黃氏幹曰喪禮義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數則三日而斂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惟白虎通

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 又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又士喪禮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髻帶麻於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 又曰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

帶布帶當考

案喪禮主人袒括髮絞帶與婦人髻同時而稍先至其先男子襲經而帶麻者蓋男子所重在首婦人所重在胷括髮與帶麻並行蓋各重其所重耳帶經非男子所重故婦人先之非無絞帶之謂也又男子袒故下云襲經婦人不袒呂亦以襲經言之尤誤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



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也降拜拜賓也 孔氏穎達

曰此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初死恐人惡

之故有帷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此士禮也

案士喪禮

卒斂徹帷乃馮尸

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見下文夷陳也

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也適子下堂拜賓也

通論陸氏佃曰體魄降矣而謂之夷婉詞也盤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亦以此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記  
拜衆賓於堂上記乎梵切與  
汎愛之汎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  
與其妻皆旅之 熊氏安生曰大夫士拜卿大夫者  
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  
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  
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之者以其大夫

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

斂訖拜賓也君謂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  
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鄉而拜之也卿大夫則就其  
位鄉而拜之士賤不人人拜之每一面三拜士有三  
等故也旁猶不正也夫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  
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言者見卿妻與命婦  
同也特拜命婦特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故也拜內  
子亦然衆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拜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寄公尊故先言之大夫士是先君之臣同服斬小斂訖出列庭位故嗣君出拜之大夫士妻夫人亦拜之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

案熊氏以大夫士拜卿大夫屬下為句孔以大夫士屬上為句謂大夫士為先君之臣故嗣君出拜之夫卿大夫士乃同服斬衰者非寄公國賓之為客者比

也君安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  
夫內子士妻矣經文當以君拜寄公國賓絕句是君  
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士禮夫人拜寄公  
夫人於堂上絕句是君禮大夫內子士妻以下是大  
夫士禮孔謂不言大夫士文不具誤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

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免音問拾  
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即位阼階之下位也

案此當作阼  
階下之位傳

寫之誤也

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

孔疏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士卑

諸侯尊也

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為母重初

亦括髮既小斂則免記異者

孔疏謂所以異於父也

乃奠小斂

奠也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小斂則改襲而加

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

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

入孔氏穎達曰主人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

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為父喪拜賓竟而即阼

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為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未小斂前弔者表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表上裼衣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踊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此皆謂未

成服前若成服後其錫衰總衰等已具上檀弓疏  
陸氏佃曰鄭氏謂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然則袒括  
髮括髮袒亦相變言加武則著不以居冠弔據居冠  
屬武後經弔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弔者故  
加素弁於武也 郝氏敬曰加武者吉冠玄武今加  
縞武所謂玄冠者易之亦變也雜記小斂纓經公大  
夫士一也亦謂加經於武此未成服視小斂之禮若



成服弔則弁經錫衰矣

案孔謂凶冠冠與武連吉冠冠與武不連以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不屬武為據夫武者冠之下卷上以一幅布褰積為梁必與武相屬而後冠成若未屬武亦不成冠矣况居冠屬武正吉時常服而反謂吉冠不屬武何也孔又謂主人未成服弔者羔裘玄冠顯與羔裘玄冠不以弔違矣家語季桓子死諸大夫羔裘弔子游問曰禮與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

已是明言不可以羔裘玄冠弔雖始死未成服猶當  
易之而往朱子言喪主素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  
死是也孔謂此始死子養疾者易之子游問弔者孔  
子乃以其子答乎親始死子筭纜則去冠矣豈易玄  
冠乎且經言弔者襲裘是弔者原素服但猶裼衣至  
此襲之也言加武是弔者原素冠但無經至此加經  
於武也孔謂加素弁於武尤不可解弁與冠異制今  
去吉冠之梁存吉冠之武又加一素弁其經又不加

素弁上而加吉武上成何弔冠又不言易服但加一  
麻帶於朝服上成何弔服乎郝敬謂加縞武於吉冠  
亦未確謂加絰於縞武則得之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  
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  
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玄

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

既小斂可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

斛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

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泣縣其器大夫不縣

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

饌也滅燎而設燭

孔疏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  
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

祭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

之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挈

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亨飪故出鼎冬月水凍

則漏遲無準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爨煮之也周禮  
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  
屬更次相代而哭也

賓出徹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

孔疏尊者禮舒也

士

卒斂即徹帷

孔疏據士喪禮

徹或為廢

案賓出徹帷四字當在前與主人拾踊下脫在此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鄉許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故奔喪注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

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

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為之  
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  
斂之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  
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  
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遭喪敵者  
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  
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



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  
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  
賓於阼階下之位鄉云女有下堂謂此也子雖幼小  
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人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謂  
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  
已無爵不敢拜賓也若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  
人為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  
若主在國外不可待而殯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

無後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也 方氏  
慤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為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為也故無無主也

存疑應氏鏞曰有爵無爵係於弔者而注以係於為後不在之人雖於理有之而有不通者大夫或弔於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不拘為

後之貴賤但弔者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有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不虛辱若如注說則為後不在而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皆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攝主焉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不攝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以受有爵之弔乃為相稱又何辭焉

案喪有賓客之主有饋奠之主有主饋奠即主賓客

者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賓客則以爵之尊卑為衡若為後者有爵而在家則在家者雖士於饋奠必主之於賓無不辭者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為後者無爵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則孔疏於有爵無爵皆係為後不在者言未可非也應氏謂有爵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

則杖

輯側立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

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

孔疏以下云大夫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

杖是同日此不  
同日知別親疏

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

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未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

孔疏

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明之

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

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隱者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後杖之節制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

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為士妻及女  
御皆七日杖也子大夫子兼適庶及世子寢門殯宮  
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扶杖拄地行以至寢門  
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輯斂之不敢拄地也  
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夫與子同者  
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  
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  
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西房居喪之地

則得扶杖拄地即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殯焉子  
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  
君之命輯杖謂鄰國使人來弔世子未敢比成君故  
斂杖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敬卜及尸故去  
杖也大夫於君所輯杖者君謂世子大夫與世子皆  
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大夫與大夫俱在  
門外是兩大夫相對同為君杖不相降故並得杖拄  
地也 陸氏佃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孔疏經云大夫之喪

則其子非大夫又云大夫有君命是子為大夫故知二者通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

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

既殯應杖者悉杖也大夫嗣子有君命則去杖對君

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  
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子卿妻也有  
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皆去杖若有君之世  
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卑於夫人故  
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  
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案疏云下  
如大夫定

本作如  
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

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孔疏

殯為死者故數往日日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

杖為生者故數來日子子在室者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杖節一日而

殯除死日為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

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

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

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 陳氏澔曰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丁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

同 孔疏辟適子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在門外位去之不得即位熊謂君大夫士之

庶子 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啟後也大夫士之子於

同 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

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孔疏即殯宮門

棄杖於隱者杖是喪

至尊為人得而褻之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謂大夫

士之適子既攢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啓之後對柩為尊則斂去其杖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丸盤無冰

設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

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盤本又作槃造七報反併步頂反禮之善反第側里反含胡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

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第袒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亦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沐浴之節造冰者造內其冰於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冰於下設牀於上去席禮露第

簣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含襲  
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  
喪禮云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案孔謂大夫士明日小斂設冰天子諸侯亦三日小  
斂恐不然夫冰之設恐暑氣鬱蒸尸易腐也士喪禮  
既沐浴乃設夷槃蓋士卑原不用冰而斂亦速故既  
沐浴乃設冰耳若天子諸侯三日而斂尚未設冰若  
當盛暑尸不已腐乎何以浴何以襲本經言設冰乃

言牀蓋冰在牀下設冰與遷尸於牀同時必無天子諸侯之用反遲於士一日也

始死遷尸於牀輴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輴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桑結反柶音四綴竹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云士死於適室輴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穎達曰此又明初死之節尸初在地冀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近南當



牖前所謂正尸也。幬覆也。斂衾者大斂之衾被也。遷尸在牀用斂衾覆之。楔柱也。柶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含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尸應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綴拘尸足兩邊，令直不辟戾也。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是也。自始死至此，貴賤同。敖氏繼公曰：燕几，平生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崔氏靈恩曰：几形曲仰而拘足。

管人汲不說繙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

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

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說吐活反繙均必反料音主又音斗絺勅其反拒音震它音他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

斷足爪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

者汲謂汲水繙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

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

用盆盛浴水用斟酌盆水沃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  
絺是細葛除垢為易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平  
生尋常之日也浴竟小臣翦尸足之爪坎者甸人所  
掘階間取土為竈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內外宜別  
故母喪用內御舉衾內御婦人也事事如前惟浴用  
人不同耳

存異方氏慙曰管人主管簣之人也井竈亦其所司  
故使之汲水焉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  
沐梁甸人為垆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  
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  
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

於坎

差七何反垆音役重直  
龍反鬲音厯扉扶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為沐也

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

孔疏沐與浴俱有料  
有盤此浴云料沐云

盤是文  
相變

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

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

孔疏公食大夫禮黍稷正饌稻粱為加是黍味美而

貴故疑天子用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沐也梁稷皆謂用其

米取汁而沐也將沐甸人為土徑塹竈於西牆下以  
煮沐汁陶人作瓦器之官御者泚於堂上管人亦升  
盥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泚汁往西牆於徑竈鬲中煮  
之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煮沐汁  
爨然也謂正寢為廟神之也煮汁熟管人取以升階  
授堂上御者御者乃為尸沐丸盤貯沐汁用巾拭髮

及面士喪禮注云拒晞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翦  
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謂煩擗其髮濯謂不淨之  
汁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中櫛浴衣亦  
并棄之其坎案既夕禮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  
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

存疑孔氏穎達曰重鬲謂縣重之罌是九瓶受三升  
以沐米為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篋縣之覆以  
葦席也舊云抽取屋西北簷熊氏云取屋外當扉隱

處薪義亦通也

案荀子禮論始卒沐浴鬻體飯含象生執也楊倞注

象生執謂象生時所持之事執或為持此經所謂如  
它日即此意 鄭注士喪禮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

氏疏曰甸人當是甸師之屬是也陶人有司主瓦器

者說文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  
或從瓦曰甗今案鬲瓦釜即甗也下為瓦竈加鬲其  
上爨之謂之重鬲者有二有兩上者小下者大重疊

加之而相間隔下鬲煮者極熟則上鬲蒸者亦熟旁亦有兩耳可懸也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閒為垆於西牆下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是鬲與盆盤瓶敦為五物不可謂鬲為瓶又重鬲二鬲也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是也重平聲孔疏以為縣重之罌因為重鬲亦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者疏引或說取屋外當扉隱處之薪以為爨備一說耳據經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之用以爨則舊



說是也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為殯  
宮即遷廟易檐之意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  
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  
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粥之育反

溢音逸莫音暮疏  
食音嗣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財謂食穀也諸妻御妾也同言  
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 孔氏穎達曰以下

廣明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此明君喪食之禮財穀也謂所食之米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居喪因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則病輕故疏食疏籩也食飯也籩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諸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案記言衆士食粥又言士疏食說若齟齬故有疑衆

士為衍文者不知衆士者朝廷之士也士者縣都疏  
遠之臣也雜記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疏以士為邑宰  
疏所謂士卑恩輕者也夫君恩固不可以輕重言然  
迹遠分卑固有殺於朝廷之士者聖人因人情而制  
之禮其居也以堊室其食也以蔬食蓋哀戚由心不  
容勉強觀其會通其意固已微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

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孔疏案律歷志合龠為合  
合重二十四銖十合為一

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系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系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畧而言之也

辨正王氏肅曰滿手曰溢 敖氏繼公曰兩手曰兩

一手曰溢

案王肅云滿手曰溢是也敖說因之鄭以溢為鎰過矣但鄭所謂二十兩於今不及五兩所謂一升二十

四分升之一於今亦二合一勺耳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  
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

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陳氏澔曰謂士之喪亦子食粥

妻妾疏食水飲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禮也子姓謂孫

也不云衆子主人中無之

案士喪禮有主人有衆主人故云主人中無之

喪

服傳云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檀弓主人

主婦歎粥主婦謂女主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正義鄭氏康成曰果瓜桃之屬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

案婦人當未葬之先本疏食矣葬後不復有所加者蓋弱體食粥固患其或傷食既可以養生自不必求

多於疏食之外是疏食者強弱之質與主人異既葬而猶疏食者衰戚之誠與主人同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盥古緩反簋本又作匱音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謂今時杯杆也簋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簋或作奠 熊氏安生曰此據病而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食之雜禮歆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簋取飯

故盥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始  
 飲酒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  
 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 彭  
 氏曰乾肉味澀醴酒酒之初熟滓汁相將者孝子不  
 忍即嘗淳厚之味故先食乾肉飲醴酒

期之喪三不食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  
 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  
 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期音基為於  
 偽反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 孔氏穎達  
曰此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  
之喪三不食謂義服也正服則二日不食九月之喪  
謂事同期也

案九月之喪猶期謂亦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言此二者獨食飲則不可共他人歡樂而食肉飲  
酒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羹  
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

衰麻在身

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母以下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  
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

孔疏諸侯當言舊君大夫稱主故知闕大

夫性不能食粥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為其氣  
微也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  
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孔氏穎達曰此

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  
功并言之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  
故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閒傳云小功總麻再不  
食殤降者也致毀謂致極哀毀散送謂經帶垂散麻  
雜記云五十不致毀玉藻云五十不散送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食音嗣  
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

亦不可 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喪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也其人並尊若命之食則可從之食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酒醴則變見顏色故辭而不飲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七